



第二十七届(2024年度)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方案

2025年10月

一、最具投资价值奖

1.1 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以2024年1月1日前上市的非金融类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企业，并剔除ST公司、违规及财务报告未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存在明显法律及道德瑕疵企业、近三年借壳上市和撤销ST的企业。经过入围标准样本剔除，入围参选样本为A股3884家上市公司。

1.2 评选数量

不超过120家上市公司。

1.3 评选标准

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组委会依据评选方法，并结合专家综合判断和递补原则确定获奖名单。

1.4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体系采用主成分分析与负面调整相结合的方法。以上入围上市公司为统计样本，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对入围上市公司进行打分，并进行负面调整后得出综合排名。

1.5 主成分分析

指标选取上，经营规模方面，总市值、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并通过对数转换；盈利能力方面，“总资产现金回收率”替换“每股净资产”，“销售毛利率”替换“销售净利率”；偿债能力方面，“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替换“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创新能方面，“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替换“无形资产增长率”。考虑到行业特性，对个别指标进行调整，形成不同组合进行分析。

组合一：涉及特色指标以外的行业（组合二、三之外）

除涉及特色指标的行业，其他行业使用通用指标。

组合二：社会服务、传媒/公用事业、环保、综合/交通运输

此类行业存货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替换“存货周转率”。

组合三：房地产/建筑装饰/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

此类行业重点关注有息债务，“剔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替换“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短期债务”替换“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表1: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规模	(总市值)的对数 (净资产)的对数 (营业收入)的对数		
盈利能力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销售毛利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剔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资产管理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成长能力	存货周转率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营业收入3年增长率 总资产3年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 负面调整

负面调整项见表2。其中，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高管涉案、股权冻结、债券违约等重大负面新闻和舆情的企业直接予以剔除。

表2:负面调整项

一级指标	指标评分标准	扣分值
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情况	两职重合	0.1
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	独立董事小于三人或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超过90%	
管理层(整体)持股变化情况	近三年内整体出现减持情况	0.05
股票区间跌幅	各行业股价跌幅前十名(按申万行业)	0.05
分红政策	上市以来未分红(不包括近3年上市公司)	0.03
负面新闻(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涉案 股权冻结 重大负面事件 拖欠工资/大量离职 股权转让 被告侵权	-0.5
证监会行政处罚(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立案调查(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监管措施(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谴责(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批评(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其他机构处罚(近3年)	公检法立案拘留 安全事故处罚	-0.5
重大事件处罚(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操纵市场 高管内幕交易 债券违约	-0.5
债券负面(近3年)	降级≥2	-0.5
行业负面(近1年)	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冲击 行业周期变化影响业绩持续	-0.5

其中，高管相关负面调整项，主要涉及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面新闻和违规处罚。

二、新质企业金牛奖

2.1 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企业，并剔除2023年12月31日以后上市的次新股。经过入围标准样本剔除，入围参选样本为科创板549家上市公司。

2.2 评选数量

不超过60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2.3 评选标准

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组委会依据评选方法，并结合专家综合判断和递补原则确定获奖名单。

2.4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体系采用主成分分析与负面调整相结合的方法。以上入围上市公司作为统计样本，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对入围上市公司进行打分，并进行负面调整后得出综合排名。

2.5 主成分分析

指标方面，参考A股上市公司评选的指标体系，减少盈利性指标，重点补充创新性指标。

表3:科创板上市公司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规模	(年均总市值)的对数 (营业收入)的对数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现金回收率 销售净利率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资产管理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成长性能力	营业收入3年复合增长率	
创新能力	(发明专利数量)的对数 (专利总数量)的对数	

2.6 负面调整

负面调整项见表4。其中，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高管涉案、股权冻结、债券违约等重大负面新闻和舆情的企业直接予以剔除。

表4:负面调整项

风险筛查指标	指标评分标准	扣分值
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情况	两职重合	0.1
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	独立董事小于三人或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0.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超过90%	0.1
管理层(整体)持股变化情况	近三年内整体出现减持情况	0.05
股票区间跌幅	各行业股价跌幅前十名(按申万行业)	0.05
分红政策	上市以来未分红(不包括近3年上市公司)	0.03
负面新闻(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涉案 股权冻结 重大负面事件 拖欠工资/大量离职 股权转让 被告侵权	-0.5
证监会行政处罚(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立案调查(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监管措施(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谴责(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批评(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其他机构处罚(近3年)	公检法立案拘留 安全事故处罚	-0.5
重大事件处罚(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操纵市场 高管内幕交易 债券违约	-0.5
债券负面(近3年)	降级≥2	-0.5
行业负面(近1年)	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冲击 行业周期变化影响业绩持续	-0.5

其中，高管相关负面调整项，主要涉及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面新闻和违规处罚。

三、金牛小巨人奖

3.1 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以北交所上市公司为样本企业。本次评选经过入围标准样本剔除，剔除条件包括：2023年12月31日后挂牌上市，属于金融行业、近三年存在非标审计意见、2024年末财报存在缺失或净资产为负。此外，为保证数据的稳定性，进一步剔除2022-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上市公司。筛选后最终入围样本共计225家。

3.2 评选数量

不超过30家北交所上市公司。

3.3 评选标准

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组委会依据评选方法，并结合专家综合判断和递补原则确定获奖名单。

3.4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体系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并作负面调整。以上入围上市公司作为统计样本，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进行打分。

3.5 主成分分析

指标方面，参考A股上市公司评选的指标体系进行调整，重点补充规模性指标。数据方面，采用2024年末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

表5:北交所上市公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市值)的对数	(净资产)的对数
规模	(营业收入)的对数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现金回收率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资产管理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成长性能力	营业收入2年复合增长率	
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2年平均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2年平均比例	

3.6 负面调整

负面调整项见表6。其中，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高管涉案、股权冻结、债券违约等重大负面新闻和舆情的企业直接予以剔除。

表6:负面调整项

风险筛查指标	指标评分标准	扣分值
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情况	两职重合	0.1
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	独立董事小于三人或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0.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超过90%	0.1
管理层(整体)持股变化情况	近三年内整体出现减持情况	0.05
股票区间跌幅	各行业股价跌幅前十名(按申万行业)	0.05
分红政策	上市以来未分红(不包括近3年上市公司)	0.03
负面新闻(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涉案 股权冻结 重大负面事件 拖欠工资/大量离职 股权转让 被告侵权	-0.5
证监会行政处罚(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立案调查(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证监会监管措施(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谴责(近3年)	公司 高管	-0.5
交易所公开批评(近1年)	公司 高管	-0.5
其他机构处罚(近3年)	公检法立案拘留 安全事故处罚	-0.5
重大事件处罚(近3年)	财务造假 高管操纵市场 高管内幕交易 债券违约	-0.5
债券负面(近3年)	降级≥2	-0.5
行业负面(近1年)	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冲击 行业周期变化影响业绩持续	-0.5

其中，高管相关负面调整项，主要涉及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面新闻和违规处罚。

##